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深鹏) 应急罚〔2022〕23号

被处罚人：张国刚 性别：男 年龄：45
身份证：[REDACTED] 邮政编码：518100 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家庭住址：深圳市南山区书山路创世纪滨海花园8栋5C
所在单位：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：项目经理
单位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同沙路168号凯达尔大厦A座18层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0年10月25日16时15分许，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核龙线在建工程工地发生一起高坠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你作为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，全面负责大鹏办事处核龙线工地工程项目，在本起事故中，你存在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，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的违法行为，对本事故负有领导责任。2022年8月17日，我局依法对你进行立案调查，情况属实。主要证据有《大鹏办事处核龙线工地“10·25”高坠事故调查报告》、询问笔录(张国刚、黄文和许泽青)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公司授权黄文委托书、张国刚授权黄文委托书、张国刚项目经理任命书、张国刚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、张国刚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(D144054905)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(D244065756)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、危险性较大分部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审查表、施工组织设计(方案)报审表、人工挖孔桩安全专项施工方案、人工挖孔桩安全技术交底、张国刚2019年度收入证明及个人所得税收入纳税明细、季安、黄文、张国刚、许泽青身份证复印件等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2年11月28日
大鹏新区
执法监察专用章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（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
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）》第十八条第（五）、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
产法（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
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）》第九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
条和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以及大鹏新区管委会对调查报告的批
复意见，参照《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20年版）》违法行为编号2001
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个人）给予人民币70459.91元（柒万零肆佰伍拾玖元玖角壹分）罚款的行政
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，账号详见《深圳
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。到期不缴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
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
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
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
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
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年11月28日

执法监察专用章

(1)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